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600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 1/HQ 68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香港中環
及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跟進事項

你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一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徐健明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羅鶴鳴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資源管理）袁秀明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附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2日會議跟進事項

要求提供的資料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否較所有其他政府部門多，如是，請解釋原因。

截至2010年11月1日，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只有1 475名。當局早前提交予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數目（即截至2010年6月30日有2 753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包括了康文署在夏季聘用以應付短期及特別服務需要約1 300名的季節性僱員，其中包括為加強水上活動場地支援的約900名季節性救生員，以及公共圖書館為提供培訓而招聘的約400名暑期學生助理。所有暑期學生助理及大部分季節性救生員的合約已於夏季後屆滿。

截至2010年11月1日，在康文署聘用的1 475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500名從事有時限的工作（包括合約在2010年11月內屆滿餘下的季節性救生員，以及根據「創造就業計劃」聘用的青少年見習學員）。至於餘下98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860名為進行檢討的服務提供支援，包括14所公共博物館及76間公共圖書館。由於政府須檢討有關服務的營運模式，故此須凍結有關職系的公務員招聘工作。在公共博物館方面，隨著當局於2010年2月決定繼續由康文署管理公共博物館後，部門已隨即恢復招聘公務員，以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康文署已完成多個博物館相關職系的招聘工作，迄今已為博物館增聘了82名公務員。如證實有長遠的服務需要，部門會繼續以公務員取代餘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至於公共圖書館方面，康文署即將完成有關前線服務模式的檢討，短期內會徵詢員方對未來路向的意見。

此外，康文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在2006年共同進行的特別檢討確定有8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長遠的服務需求，其中710個在過去三年內已改為公務員職位，餘下9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在可以由公務員填補時逐步取替。

餘下約 3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擔任的工作，主要是由於目前公務員隊伍未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或須配合有關服務不斷改變的要求（如資訊科技人員）。

本署除了在每年某段時間（如夏季）聘用季節性僱員、青少年見習學員及暑期學生助理外，在逐步取替博物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完成多項組織架構檢討後，預料康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會大幅減少。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在有需要和理據的情況下，會適當地以公務員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除了建議把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崗位改為屬於管理層的常額公務員職位外，康文署是否有任何計劃把非公務員合約崗位改為初級公務員職位？如有，請提供詳情。

如上文所述，在 2006 年特別檢討中確定適合由公務員職位取代的 8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中，康文署在有關員工的合約屆滿後及有公務員可填補該等職位時，以公務員取代了約 71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餘下 9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在可由公務員填補時逐步取替。至於公共博物館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的崗位正在／將會逐步由公務員取代。事實上，由公務員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大部分是總薪級表第 10 點或以下的初級職位。

除了在 2006 年特別檢討中確定的 8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外，另外有 80 個有長期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在聘得有關公務員後，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公務員職位全部屬於文書職位或入職職級屬於中級的職位。

3. 把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崗位改為常額公務員職位，對以下方面有何裨益（包括無形的裨益，如有的話）：

- (a) 康文署內的資源分配；
- (b) 節省開支；以及
- (c) 康文署電腦系統的運作，例如促進業務及對市民的服務（包括售票服務及預訂康體設施）。

- (a) 鑑於資訊科技對康文署的有效運作和暢順地提供公共服務具策略重要性，因此資訊科技辦事處必須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管。該名人員一方面須具備專業的資訊科技知識及有效的領導才

能，另一方面須充分了解政府的政策及常規，使康文署的工作與整體的電子政府目標一致。鑑於康文署現正計劃和推行多個資訊科技項目（見下文(c)段），而管理資訊科技辦事處亦涉及龐大的撥款（未來五年達 8.18 億元），因此由公務員出任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主管，可以有效和持續地監察資訊科技項目的規劃及推行，以及取得所需的撥款。此外，一個熟悉政府標準及規例的公務員資訊科技專才，可以就如何利用資訊科技為管理工具以制定重要的管理決策，為康文署首長級人員提供較佳的意見。鑑於資訊科技辦事處主管一職是一個策略性崗位，而其職務屬於長期性質，我們認為開設一個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主管該辦事處，是恰當而且必要的。

- (b) 建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的每年員工費用（包括平均每年薪酬及附加費用）為 1,742,000 元。這筆費用大部分會被每年節省的 1,630,000 元（即現時總資訊科技經理崗位的每年員工費用）所抵銷。雖然該建議會輕微增加每年員工費用（約 112,000 元），但上文(a)段載列的裨益會超越費用增加的影響。
- (c) 大部分關鍵及必要的系統（如協助康文署運作和提供核心服務的圖書館電腦系統及多媒體資訊系統）均會在未來數年進行大型的提升和優化工程。這些工程項目無論在技術及項目管理方面，均非常複雜，並且涉及龐大的撥款（例如圖書館電腦系統及多媒體資訊系統的核准承擔額分別為 1 億 96,467,000 元及 93,119,000 元）。這些項目都需要一名資歷深厚並且經驗豐富的首長級資訊科技專才親自管理和督導，以確保全部都經過周全策劃，並且能夠順利推行。要確保這些系統順利推出和運作暢順，以實踐康文署的業務目標，有關工作必須在一名經驗豐富的首長級資訊科技專才（而非合約員工或顧問）的持續帶領下進行。